

考試院、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考臺銓二字第11400022391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10382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九條

院 長 周弘憲

院 長 卓榮泰

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一條、第九條修正 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九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，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。